高雄市第5屆橋頭區白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橋頭區白樹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橋頭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安祥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白樹社區理事長 白樹代天府管委會副主委 橋頭國小創校常委 台糖產業工會理事長 橋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橋頭區公所調解委員 勞動部勞資爭議調解人 福星身障協會顧問

政見

1. 燈亮路平水溝通。
2. 成立志工服務隊、巡守隊。
3. 定期清除雜草清理排水溝，維護環境整潔，預防病媒蚊發生。
4. 爭取建立社區網際網路平台俾利里民使用。
5. 鼓勵學童體適能及提升閱讀風氣，設立獎勵方案。
6. 照顧弱勢低收入戶爭取物資發放福利。
7. 定時訪視獨居及老老，適時提供支援。
8. 監督社區發展、廟務運作，隨時配合活動舉行。
9. 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減少爭訟。
10. 提供社會資源家家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1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 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古翔宇 	加昌國小 橋頭國中 美和高中 大同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國訓中心棒球隊 高雄市橋頭國中青少棒教練 嘉義縣東石高中青棒隊教練 現任：橋頭區白樹里第34鄰鄰長

政見

1. 每年召開里民大會
「公開里務、傾聽民意，重大建設與里民共同討論」。
2. 里長事務費回饋公益
「協助弱勢家庭、公廟、獨居長輩及急難救助」。
3.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結合熱心志工與警方，加強夜間巡邏」。
4. 舉辦社區活動
「舉辦親子活動、敬老、節慶及健康活動，促進里民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1年05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何信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二專 調理保健技術科	統一棒球隊球團經理 中華棒球隊亞錦賽應援團總召 高雄市橋仔頭棒球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白樹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白樹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政見

做一個熱誠服務有溫度的里長
【食】照顧弱勢與長者餐食
· 設立食物銀行、強化關懷據點並辦理長輩共餐。
【衣】扶助弱勢生活
· 關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家庭，落實急難救助通報 (結合通訊軟體或社群專頁)。
【住】維護治安與環境衛生
· 於重要路口與治安死角增設高畫質監視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推動里內環境清潔日，定期進行消毒與滅蚊，打造舒適生活空間。
【行】保障通行與交通安全
· 定期巡查道路巷弄，爭取經費進行路平工程與水溝疏通，維護行車與行人安全。
【育】促進健康知識與在地文化認同
· 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守護長輩身心健康。
· 推動廟宇文化，涵養白樹讀書風氣，深化年輕世代的在地連結。
【樂】豐富社區活動與凝聚感情
· 關懷獨居老人並結合志工團隊定期探視。
· 舉辦節慶活動、體育舞蹈與親子活動，將白樹打造為宜居後花園，凝聚鄰里感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1月0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 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戴良燕 	1.仕隆國小 2.橋頭國中 3.左營高中 4.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國語文學系	1.立委邱志偉服務處主任 2.橋頭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3.白樹代天府第16屆監事及志工 4.橋頭國小晨讀故事媽媽 5.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10月05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446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1)	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建樹路43號	白樹里	1-6,12-17	白樹里	
0447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2)	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建樹路43號	白樹里	10-11,22-23,29-34		
0448	白樹代天府	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建樹路56號	白樹里	7-9,18-21,25,27-28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